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集團分別與新誠豐及關連集團進行之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印刷購買總協議及新廣告購買總協議，內容有關該等先前協議所載(i)為印刷本集團出版之書籍向本集團提供印刷服務及(ii)本集團出售該等雜誌及書籍之廣告版位。該等先前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訂立新印刷購買總協議及新廣告購買總協議旨在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印刷購買總協議及新廣告購買總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新印刷購買總協議及新廣告購買總協議連同彼等相關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滙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分別與新誠豐及關連集團進行之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印刷購買總協議及新廣告購買總協議，內容有關該等先前協議所載(i)為印刷本集團出版之書籍向本集團提供印刷服務及(ii)本集團出售該等雜誌及書籍之廣告版位。該等先前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訂立

新印刷購買總協議及新廣告購買總協議旨在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新印刷購買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新誠豐及本公司

期限：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將予提供之服務： 於期限內，本集團可不時向新誠豐下訂單以印刷所需之書籍、雜誌、文章、紙品或其他印刷材料

年度上限：

以下為新印刷購買總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年度上限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年度上限之基準： 經參考類似印刷服務之市價、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三個財政期間所使用之年度上限、本集團需要有關印刷服務之業務之現有規模及營運、有關業務之預期發展及增長以及管理層視為合理預期未來三年經濟狀況之變動而釐定。就參考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已付印刷費用分別為5,430,000港元及2,630,000港元。董事認為所訂立之年度上限屬合理。

根據新印刷購買總協議，本公司同意聘請新誠豐，為印刷本集團出版之書籍提供印刷服務，價格由本集團與新誠豐不時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市價後釐定，且給予本集團之條款並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新印刷購買總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除非根據新印刷購買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提前終止。

新廣告購買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關連集團及本公司

期限：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將予提供之服務： 於期限內，關連集團各成員公司可購買該等雜誌及書籍之廣告版位

年度上限：

以下為新廣告購買總協議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英皇國際集團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英皇酒店集團	500,000	500,000	500,000
英皇證券集團	500,000	500,000	500,000
Gain Wealth集團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英皇鐘錶珠寶集團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英皇金融香港	400,000	400,000	400,000
年度上限總額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年度上限之基準： 經參考類似廣告服務之市價、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三個財政期間所使用之年度上限、該等雜誌及書籍之廣告業務之現有規模及營運、有關業務之預期發展及增長、關連集團各成員公司就預期所需刊登之廣告以及管理層視為合理預期未來三年經濟狀況之變動而釐定。就參考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已收廣告收入分別為1,990,000港元及668,000港元。董事認為所訂立之年度上限屬合理。

根據新廣告購買總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關連集團進行銷售，信貸期為30天，價格由本集團與關連集團不時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市價後釐定，且給予本集團之條款並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雜誌及書籍廣告版位所獲給予之條款。新廣告購買總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除非根據新廣告購買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提前終止。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發行及市場推廣中文周刊雜誌及書籍；及(ii)在該等雜誌及書籍出售廣告版位。

董事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及商業目的。由於本集團所出版之雜誌乃香港暢銷雜誌，上文所述之印刷服務將可提升本集團日常業務之效益，廣告收入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新印刷購買總協議及新廣告購買總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概無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誠豐由AY Trust間接全資擁有，AY Trust為楊博士持有之全權信託，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Y Trust分別間接持有英皇國際、英皇酒店、英皇證券集團、Gain Wealth集團及英皇鐘錶珠寶之70.69%、57.5%、47.9%、100%及66.85%權益。英皇金融香港由楊力成先生(楊博士之胞弟)設立之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誠豐及關連集團各成員公司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新印刷購買總協議及新廣告購買總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印刷購買總協議及新廣告購買總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新印刷購買總協議及新廣告購買總協議連同彼等相關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新印刷購買總協議及新廣告購買總協議各自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價值
「AY Trust」	指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楊博士為其創立人)，被視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AY Discretionary Trust間接擁有約75%之權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新誠豐及關連集團各成員公司(分別作為另一方)不時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i)為印刷本集團出版之書籍向本集團提供印刷服務及(ii)本集團出售該等雜誌及書籍之廣告版位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被視為控股股東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
「英皇證券集團」	指	英皇證券及其附屬公司
「英皇酒店」	指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主要從事(i)澳門之酒店業務及管理貴賓廳及(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海開發商用物業
「英皇酒店集團」	指	英皇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英皇國際」	指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酒店經營
「英皇金融香港」	指	英皇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槓桿外匯交易
「英皇國際集團」	指	英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主要從事鐘錶及珠寶產品零售
「英皇鐘錶珠寶集團」	指	英皇鐘錶珠寶及其附屬公司
「Gain Wealth」	指	Gai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範圍廣泛之業務，包括傢私批發及零售、報紙出版、印刷、餐館經營及娛樂
「Gain Wealth集團」	指	Gain Wealth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誠豐」	指	新誠豐柯式印刷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雜誌及書籍」	指	本集團所出版之雜誌及書籍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獨立於創業板，且與創業板並行營運

「新廣告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關連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關連集團出售該等雜誌及書籍之廣告版位，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
「新印刷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新誠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為印刷本集團出版之書籍向本集團提供印刷服務，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
「該等先前協議」	指	(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新誠豐就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印刷本集團出版之書籍向本集團提供印刷服務而訂立之協議；及(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關連集團各成員公司就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關連集團出售該等雜誌及書籍之廣告版位而訂立之協議
「關連集團」	指	英皇國際、英皇酒店、英皇證券、Gain Wealth、英皇鐘錶珠寶及英皇金融香港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行政總裁)*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謝顯年先生
	關倩鸞女士